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2025 年友邦人寿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 活动宣传教育专栏

为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金办便函〔2025〕487 号）的相关要求，友邦人寿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正式启动了 2025 年友邦人寿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本次宣传月主题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友邦人寿设立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专栏，旨在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要求，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揭示非法集资的特征和法律责任，教育群众和保险从业人员主动远离非法集资，共同守护美好生活。

❖ 基本概念介绍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

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按照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 192 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 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

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192 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也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 分类化行为介绍

（一）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1.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2.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3.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5.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二）四个常见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

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三）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

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四）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1. 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如人民大会堂）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

更强。

2. 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3. 混淆投资概念，常人难以判断。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 OTCBB 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4、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风险防范提示

（1）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A、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B、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C、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D、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E、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F、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G、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

H、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I、“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J、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2）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3）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4）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一是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二是**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三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四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上报。

❖ 特殊领域风险提示

一、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

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一、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

1. 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以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2. 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以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通过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利息、“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集资。

3. 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群体，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4. 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

“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二、风险提示

1. 高额利息无法兑现。机构或企业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利息仅为欺诈噱头，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本金也难以追回。

2.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机构或企业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老年人钱财。大量来自社会公众的资金难以得到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3. 养老需求无法满足。机构或企业以欺诈、诱骗的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向老年人承诺高端养老服务或者销售养老产品，往往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请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

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二、关于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网络化、跨境化明显。依托互联网、聊天工具进行交易，利用网上支付工具收支资金，风险波及范围广、扩散速度快。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实质面向境内居民开展活动，并远程控制实施违法活动。一些个人在聊天工具群组中声称获得了境外优质区块链项目投资额度，可以代为投资，极可能是诈骗活动。这些不法活动资金多流向境外，监管和追踪难度很大。

二、欺骗性、诱惑性、隐蔽性较强。利用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编造名目繁多的“高大上”理论，有的还利用名人大V“站台”宣传，以空投“糖果”等为诱惑，宣称“币值只涨不跌”“投资周期短、收益高、风险低”，具有较强蛊惑性。实际操作中，不法分子通过幕后操纵所谓虚拟货币价格

走势、设置获利和提现门槛等手段非法牟取暴利。此外，一些不法分子还以 ICO、IFO、IEO 等花样翻新的名目发行代币，或打着共享经济的旗号以 IMO 方式进行虚拟货币炒作，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

三、存在多种违法风险。不法分子通过公开宣传，以“静态收益”（炒币升值获利）和“动态收益”（发展下线获利）为诱饵，吸引公众投入资金，并利诱投资人发展人员加入，不断扩充资金池，具有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此类活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实质是“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请广大公众理性看待区块链，不要盲目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

三、关于以“云养殖”“云种植”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一些地方出现“云养殖”“代养殖”“云种植”“云种菜”等（以下简称“云养经济”）做法。与此同时，一些不法企业和个人打着“云养经济”的旗号，通过互联网 APP、电话宣传、组织聚餐旅游和参观养殖场等方式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线上认购鱼类、

畜禽、茶场等，承诺到期后可获得高额回报，吸引群众投入资金。这类“云养经济”业务模式已脱离了商品交易的实质，由正常销售行为异化为追求高额回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资金安全无法保障。

以“云养经济”为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以新概念新技术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部分“云养经济”平台打着科技赋能的噱头，将畜牧、种植等农业项目与信息技术相“结合”，通过伪造图片、视频等手段构建虚假的养殖、种植场景，或将种养规模、产量严重夸大，实际上投资者认养或购买的动（植）物根本不存在，或者与实际的生产能力严重不符。

二是承诺短期高额收益，吸引用户投资。真正的养殖、种植业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才能产生收益，但许多“云养经济”平台向投资者承诺短期内可以获得高额回报，且保证低风险甚至无风险，实际背后并无真实的盈利模式支撑。

三是“拉人头”式发展下线，层层收取提成。部分“云养经济”平台为了鼓励现有投资者推荐新投资者加入，常以“拉人头”方式鼓励投资者发展下线，并根据用户所在层级进行提成、分红，形成不断扩大的网络，快速吸收资金，具有传销的性质。

友邦人寿提醒您：

如您遇到疑似非法集资的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同时，我们欢迎您通过我公司官方渠道举报销售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客户维权及投诉举报渠道：

- 前往友邦人寿各分支机构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接待（扫描二维码可获得具体地址信息）



- 官方客服电话：800 820 3588/400 820 3588
- 总公司合规部邮箱：AIA-China-Compliance@aia.com

守住钱袋子 · 护好幸福家
远离非法集资，守护健康长久好生活